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等八局(處)修正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等共計十一件自治規則增列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之授權條款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本府所屬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旨揭產業發展局等八局(處)權管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等共計十一件自治規則，收取規費卻未明定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此，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為旨揭十一件自治規則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
-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本府產業發展局等八局(處)經檢討監察院指正意見後，修正旨揭十一件自治規則，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為授權依據，並將部分條文用語不符現行體例及顯然有誤部分，亦予併同修正。

- 三、旨揭十一件自治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尚無不合。
- 四、旨揭自治規則修正條文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三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等共計十一件(產業發展局、社會局、環保局、客委會及公訓處各一件及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各二件)法規修正目錄及擬修正法規條文對照表。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